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决定从2024年11月4日（含）起，对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全体投资者总额度由100,000.00万元调整为60,000.00万元。后续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特别提示：快速取出非法定义务，快取有条件，单日有限额，依约可暂停，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对快速取出业务单笔和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及次数、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设定上限或下限，具体规则请详阅快速取出服务协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关于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A500指数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1月5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A500指数ETF（基金代码：15935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1.06%变动至9.28%。

公司于2024年11月02日收到股东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发来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806室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2-27	人民币普通股	202,200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01	人民币普通股	1,385,361	1.00
	大宗交易	2024-11-01	人民币普通股	881,100	0.64
	合计	-	-	2,468,661	1.78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138,540,036股计算，变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持有股份	15,323,684	11.06	12,855,023	9.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23,684	11.06	12,855,023	9.28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138,540,036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合众投资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合众投资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于2024年1月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4日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11月2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泉策略优选混合	012412
汇泉臻心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泉臻心致远混合	013051
汇泉兴至未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泉兴至未来一年持有混合	014825
汇泉安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泉安盈回报债券	016124
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混合	016091
汇泉启元未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汇泉启元未来混合发起式	014827
汇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汇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7680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泉安阳纯债	020823
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泉智享量化选股混合	020922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73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鉴于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内部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

2.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建发股份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建发〔2023〕123号），建发集团同意公司本次配股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

4. 2023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06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同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配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5.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3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6.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78,769.00 万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

7.2023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配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问题逐项落实并做出书面回复，并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8.2023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

9.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配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配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

10.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配股相关授权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并拟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21日，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8,000.00万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

12.2024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配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2023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配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

13.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配股相关授权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4.2024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主板上市配股说明书（申报稿）（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配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申请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事项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鉴于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内部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终止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决定终止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是基于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内部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申请撤回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5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43,99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80元/股-61.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5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3.5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1.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1.9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91.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3,996股，占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的比例为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89元/股，最低价为47.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6,739.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 至11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_zjusy@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郑建

董事会秘书：泮茜茜

财务总监：方东良

独立董事：杨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2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5日(星期二) 至11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_zjusy@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包黎丹

电话：0571-88854902

邮箱：info_zjusy@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8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增持股份，亦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系因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央运基金）和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国新央运基金和国新发展发来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国新央运基金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一彤）
设立日期	2017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1号2104房
出资额	5,0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LKP8K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
主要合伙人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9.88%）、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19.96%）、广州广新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19.96%）、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20%）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1号2104房

2.国新发展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铁南
设立日期	2022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08室
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7GLPJ40K
经营期限	2022年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08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国新央运基金由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运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其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具体由央运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负责决策。根据央运基金管理公司2024年10月31日的股东会决定，央运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央运（广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运投资公司）有权推荐央运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席位由2名变更为3名，其他股东合计有权推荐2名。本次变更后，央运投资公司可以通过该等董事会席位安排决定央运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的选任，进而可以实际控制国新央运基金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而央运投资公司及国新发展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实际控制，基于上述安排，国新央运基金及国新发展共同扩大了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数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新央运基金及国新发展构成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新央运基金与国新发展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国新央运基金持有公司106,400,6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国新发展持有公司151,641,9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3%，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央运基金和国新发展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258,042,522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5.3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中金黄金0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股票代码：600489

信息披露义务人1：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1号2104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2：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08室

股份变动性质：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导致持有的权益比例合计增加（不涉及向市场增持股份，亦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金黄金、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央运基金	指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新发展	指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央运基金管理公司	指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央运投资公司	指	央运（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正）》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国新央运基金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一彤）
设立日期	2017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1号2104房
出资额	5,0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LKP8K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
主要合伙人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9.88%）、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19.96%）、广州广新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19.96%）、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20%）
通讯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1号2104房

（二）国新发展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铁南
设立日期	2022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08室
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7GLPJ40K
经营期限	2022年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08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国新央运基金

主要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郭一彤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国新发展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李铁南	无	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辛学东	无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马媛茹	无	董事、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陈坚	无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赵志华	无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新央运基金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除中金黄金）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600764.SH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新发展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除中金黄金）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国新央运基金由央运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其在中金黄金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具体由央运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负责决策。根据央运基金管理公司2024年10月31日的股东会决定，央运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央运投资公司有权推荐央运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席位由2名变更为3名，其他股东合计有权推荐2名。本次变更后，央运投资公司可以通过该等董事会席位安排决定央运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的选任，进而可以实际控制国新央运基金在中金黄金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而央运投资公司及国新发展同受中国国新实际控制，基于上述安排，国新央运基金及国新发展共同扩大了其所能够支配的中金黄金的股份表决权数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新央运基金及国新发展构成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的中金黄金股份比例超过5%。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增持股份，亦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新央运基金与国新发展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国新央运基金持有上市公司106,400,6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股份，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国新发展持有上市公司151,641,90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3%股份，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央运基金和国新发展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58,042,522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5.3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国新发展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国新央运基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买卖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股票种类	交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价格区间（元）
国新央运基金	卖出	集中竞价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0	0	—
国新央运基金	卖出	集中竞价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0	0	—
国新央运基金	卖出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09,381	0.34%	15.64-